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昌州环查(扣)字（2021 ）002 号

昌吉市森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MA77W3T97Q

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常胜四队 9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毕研兵

我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予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配电箱予以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期限为30 日（时间从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止）；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昌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26 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查封、扣押清单

被查封、扣押单位名称：昌吉市森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数量	型号及特征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存放地点
配电箱	1	-	-	-	原地

被查封人签名： 马维珍

2021 年 8 月 26 日

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 马维珍 证号B00005

2021 年 8 月 26 日

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 李红 证号B000118

2021 年 8 月 26 日

见证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清单一式两份，被执行人和行政执法机关各存一份。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